**编号： .**

**劳 动 合 同 书**

**（非全日制）**

**甲 方: 公司 .**

**乙 方：**

**签订日期：**

**劳 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1. **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地址： .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电子邮箱：

**二、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自行终止。

**第四条**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

（一）乙方的体检结果或身体状况不符合甲方要求标准的（该标准在乙方入职前已向乙方声明）；

（二）对甲方存在欺骗行为（包括向甲方提供不真实的信息资料或作虚假陈述）的；

（三）隐瞒违纪、违法、犯罪事实的；

（四）隐瞒竞业限制约定的事实的；

（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原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证明等资料、手续的；

（六）不能达到所担任岗位的绩效指标要求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形。

**三、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岗位职责、岗位说明书、工作计划任务、考核标准及属于该岗位工作范围内的具体要求或标准。

**第七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市及甲方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所在区域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的出差，该出差属于乙方的正常工作内容和范围。出差地点不受本条“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的约定和限制。

**四、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并自劳动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正式实施。

甲方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及具体考核标准，在依法安排乙方休息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制定乙方一定周期内最低有效工作时间（以小时计）及有效工作时间的统计方法，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一定周期内有效工作时间（以小时计）超过该周期的法定工作时间的小时数，超过部分按工作日加班计算加班小时数。

乙方请病假、事假时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若乙方请事假，符合带薪年休假条件的，甲方有权安排乙方优先使用应休未休的带薪年休假。

如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规章制度履行病假、事假等请假手续的，甲方视乙方旷工并有权按照旷工的相关规章制度处理乙方。

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待遇。

**五、 劳动报酬**

**第九条**  根据乙方的工作性质，乙方的年薪定为 元（包括乙方个人承担的社保部分），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甲方每月 日前（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周末可顺延）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月工资为税前（小写） 元，（大写） 元，其中：基本工资（小写） 元，（大写） 元。绩效工资（小写） 元 ， （大写） 元。绩效工资依据考核结果发放，或按照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税前（小写） 元；（大写） 元。 其中基本工资为（小写） 元，（大写） 元；绩效工资为（小写） 元，（大写）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可以依据考核结果调整乙方绩效工资。

**第十条** 如甲方出现生产、经营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处于甲方安排的待工或培训期间，甲方支付乙方的每月工资即按第九条中的基本工资执行，如基本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则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乙方工资相应增减：

（一）假期：乙方申请事假或旷工期间不计发工资；

（二）加班：经甲方安排或批准的加班，双方同意优先调休，如甲方无法安排乙方调休的，则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三）奖惩：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业绩突出或存在过错的，乙方的工资将按照甲方奖惩制度规定作相应增减，具体规定详见员工奖惩制度。

（四）甲方的生产经营业绩下滑，甲方可以下调乙方的劳动报酬，下调幅度不超过总劳动报酬的 %，乙方接受前述调整。

（五）其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 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其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福利待遇详见公司《员工手册》等规章制度。

**七、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 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制度、员工奖罚制度等，应当告知乙方，乙方同意自觉遵守。甲方所有规章制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适用于乙方。规章制度内容与劳动合同不一致的，以劳动合同为准。

**第十九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遵守职业道德。如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予以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九、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并无须支付乙方任何经济补偿金：

（一）严重违反甲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规定等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乙方同时在其他单位兼职或以任何形式，对甲方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五）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六）乙方被发现其存在虚假欺骗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工作经历、假学历证、假身份证明等），使甲方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与乙方订立合同的。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若甲方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甲方将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二十三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在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

**十、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增加以下约定事项：

（一）乙方已阅读、充分知悉并认可公司各项《规章管理制度》及本合同各项附件，如有违反，乙方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自入职之日起15日内依照甲方和 市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及时办理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 保密条款**

**第二十六条**  甲方秘密的范围：

（一）甲方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二）甲方尚未付诸实施或完成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项目及经营决策；

（三）甲方内部掌握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可行性报告、主要会议记录；

（四）甲方财务预决算报告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

（五）甲方财务报表以外的经营或财务信息；

（六）甲方所掌控的尚未进入社会或尚未公开的各类工地信息；

（七）甲方的职员人事档案、工资、劳务收入及资料；

（八）甲方的决定、决议、通告、通知、行政管理资料等内部文件；

（九）其他经甲方确定应当保密的事项；

（十）双方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与上述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二十七条** 乙方无论在职还是离职后，非经甲方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同意，乙方不许打探、泄露或传播以上秘密事项，更不准利用以上秘密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乙方若违反以上约定，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

**第二十八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本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的无效劳动合同，法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双方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约定内容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但没有明确约定的赔偿标准或数额，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十条** 乙方不到工作地点劳动达三天以上，或者未履行离职义务，或者未履行其他相关特别约定，致使甲方无法办理或延迟办理与乙方的相关手续，视为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可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认其负有过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试用期内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办理离职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并不限于下述损失：

（一）甲方招聘录用乙方产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

（二）甲方临时安排在职替代人员的加班和额外管理费；

（三）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十三、 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劳动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其他**

**第三十三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二）行政管理制度；

（三）员工绩效考核制度；

（四）员工奖惩制度；

（五）甲方合法制订的其他规章制度。

办理入职手续时，甲方已告知乙方以上附件制度，乙方已全面知悉并理解以上附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十四条** 乙方确认本合同所列其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真实有效、准确无误，如果有变化乙方应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发送相关文件视为已送达乙方。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本地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还包括《员工试用期绩效考核评定表》、《岗位说明书》、《员工登记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 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